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號
電話：23713261#6081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檢紀字第103040009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建請鈞部函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轉請各律師公會，凡律師受任聲請再議，務請在委任狀記載「受任聲請再議」或其他同義字樣，以期合法，並利再議案件儘速審核。是否有當？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，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，刑事訴訟法第25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告訴代理人不論是否具備律師資格，均無聲請再議之權限。必告訴人在委任狀載明委任告訴代理人聲請再議或其他同義字樣，告訴代理人方得依據該委任狀聲請再議。
- 二、近來甚多律師以告訴代理人身分聲請再議，但委任狀並未載明受任聲請再議或其他同義字樣，致聲請再議不合前述法律規定。承辦人必須一一個別退回補正，不但增加退回補正之勞費，更延誤審核再議之時間，亟應改善。因事關全國律師受任聲請再議是否合法，爰建請如主旨所載。

正本：法務部

副本：本署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、本署各主任檢察官及各檢察官辦公室、本署文書科、本署紀錄科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檢察司 1030618



10300121090